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訴字第156號

原告 張庭笙

被告 迅速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力瑋

一、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定有明文。復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三，此於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定有明文。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定有明文。未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4,700元，應徵裁判費1,500元。經核本件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請求給付工資、資遣費涉訟事件，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原告應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計算式： $1,500 \times 2/3 = 1,000$ 】。又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屬請求為一定行為（請求被告於平台配合申請移除及變更評價），非對無

01 財產上價值之親屬關係及人格權、身分權等有所主張，涉及
02 勞動條件等事項及權益，屬因財產權所為之請求，又無法認
03 定獲勝訴判決受有之客觀利益數額，是上述聲明之訴訟標的
04 價額均屬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應以同
05 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10定為
06 新臺幣（下同）165萬元，應徵裁判費20,805元。

07 三、從而，原告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1,305元【計算式：1,500—
08 1,000+20,805=21,305】。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民
09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
10 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12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15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17 書記官 溫凱晴